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《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事先已提供了相关事项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续签《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利益，有利于生产经营的稳定。《补充协议》体现了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开、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，我们认为该预计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有关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关于 2016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公司发生的 2016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

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明芹 于长春 李德峰

2017 年 5 月 11 日